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推荐核能工程参评国家级优质工程奖工作管理办法

1.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关于核能发展的方针政策，推动行业自主创新和技术进步，提高核能利用的安全性、可靠性和经济性，促进核能行业健康发展，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依据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要求，受托开展推荐核能工程参评国家级优质工程奖（以下简称“核能工程国家级优质工程奖推荐”）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核能工程国家级优质工程奖推荐工作的宗旨是弘扬“安全第一、质量第一”与“追求卓越、铸就经典”的行业精神，宣传和推荐设计领先、技术先进、质量优良、管理卓越、绩效良好、节能环保的核能工程项目。

**第三条** 核能工程国家级优质工程奖推荐工作以工程项目质量为主要评价内容，涉及工程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各个环节。推荐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倡导的发展方向和政策要求，其综合指标应当达到同时期行业领先水平。

**第四条** 核能工程国家级优质工程奖推荐工作本着“企业自愿、择优入围、科学公正”的原则组织申报，推荐流程主要包括申报材料初审、现场复查、会议评审、协会审定推荐等；中国核能行业协会负责组织实施。核能工程国家级优质工程奖推荐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

**第五条**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依据国家级优质工程奖评选组织单位下发的文件，推荐具有代表性，且符合国家级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的工程，申报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第六条** 核能工程国家级优质工程奖推荐（含中小型、境外）工作，按照本办法执行。

1. 推荐范围

**第七条** 参加国家级优质工程奖推荐的工程应符合法定建设程序，并且是具有独立生产能力和完整使用功能的各类新（扩）建工程。

**第八条** 项目规模和容量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单机容量600MW（含）以上的核电工程；

（二）符合国家倡导发展方向和产业政策要求的中小型核动力工程；

（三）工程造价5亿元（含）以上，具有独立使用功能的其他核能相关工程。

**第九条** 以下工程不列入推荐范围：

（一）由于设计、施工等原因而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功能性缺陷的工程；

（二）工程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发生过一般以上质量事故、一般以上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二级及以上核事件、事故和重大不良社会影响事件的工程；

（三）虽已正式竣工验收，但仍有影响工程主体使用功能的项目未完成。

1. 推荐条件

**第十条** 参加国家级优质工程奖推荐的工程，其核安全文化建设水平、设计水平、科技含量、节能环保、施工质量、综合绩效应达到同期行业领先水平。并已获得省部级（含）以上的优秀设计奖。

**第十一条** 建设程序合法合规，诚信守诺；工程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节能减排指标应满足设计要求和合同保证值，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达到国内同期、同类工程先进水平。

**第十二条** 参加国家级优质工程奖推荐的工程应全面投产并使用一年及以上且不超过四年。

**第十三条** 参与国家级优质工程奖推荐的工程，应制定有明确的核能工程创优目标和切实可行的创优计划，在工程开工前，应根据工程总体质量目标，制定创建优质工程规划和实施细则，并在工程建设全过程中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

**第十五条** 工程通过施工质量评价并得分92分及以上。

**第十六条**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积极推广应用电力建设“五新”及建筑业十项新技术，主动进行专利、工法、科技进步奖及QC小组成果奖的申报，至少获省（部）级科技进步、QC小组成果奖各3项；并通过新技术应用及绿色施工专项评价。

**第十七条** 工程档案规范、完整、准确、系统，便于快捷检索利用。

1. 工程申报要求

**第十八条** 参加国家级优质工程奖推荐的工程，应由一个主申报单位（建设、工程总承包或施工单位）进行申报。由多个标段组成或者多家施工企业共同完成的工程可指定其中一个单位作为主申报单位，其他参与工程建设的单位由主申报单位一并上报。鼓励建设（业主）单位作为主申报单位。

**第十九条** 参加国家级优质工程奖推荐工程的申报，原则上采取纸质申报，拟申报单位在竣工验收后，由主申报单位将纸质版申报材料（含纸质版和电子版（U盘）各1份，影像资料1份）报送中国核能行业协会。

**第二十条** 申报材料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工程简介

（二）申报表

（三）证实性材料

（四）工程创新成果总结

（五）影像资料

申报材料具体内容要求见附件1。

**第二十一条** 申报表、申报材料必须齐全，填写应完整、清晰，内容真实，目录和页码对应，签署意见具体、准确，签名及印章齐全、有效。

1. 评审流程

**第二十二条** 对推荐参评国家级优质工程奖的核能工程，评审流程分为申报材料初审、工程复查、会议评审、审定推荐。

**第二十三条** 申报材料初审。主要由中国核能行业协会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工程复查。通过申报材料审查的工程项目，由中国核能行业协会组织工程复查。复查主要流程如下：

（一）首次评审会

1．主申报单位进行申报工程创优工作的全面汇报；

2．播放影像资料；

3．参建单位补充汇报；

4．听取核工业工程质量监督站对工程质量监督评价意见。

（二）工程复查

1．工程复查工作包括实体质量复查，档案及项目文件检查，重要部位、关键工序、主要试验检验项目核查。鉴于核电工程特殊性，对于部分辐射管理区的复查，应结合质量控制文件及核工业工程质量监督站的评价意见；

2．主要复查关键点按照申报工程复查综合评分表（详见附件2）执行，未列入复查项目的重要部位、关键工序、主要试验检验项目可由复查组成员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抽查；

3．工程复查前，主申报单位应认真组织自查。复查时，向复查组提供自查的申报工程复查结果表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以便现场核查；

4．主申报单位应提供合规性证明文件及各类获奖证书原件，供复查组成员现场核查。

（三）末次评审会

1．复查组组长通报工程复查报告的主要内容；

2.复查组成员对工程复查情况进行反馈及讲评；

3．主申报单位表态发言。

复查结束后，复查专家组完成复查报告（格式及要求详见附件3）。

**第二十六条** 通过申报材料初审的境外工程，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将组织专家组赴境外对主体工程的重要部位、关键工序和主要试验检验项目进行工程实体质量复查和项目文件核查，并填写申报工程复查综合评分表。

**第二十七条** 会议评审。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核电建设同行评估与经验交流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技术委员会”）负责推荐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目的会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 召开评审会议，技术委员会采用量化的质量程度评定和综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工程复查组提供的复查报告、影像资料、申报工程复查综合评分表等进行审核、评议及投票表决，最终投票结果综合质量评价和工程复查得分，评审出推荐参评国家级优质工程奖的项目（含排序）；
2. 评审委员会评选结果，由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审定；
3. 经审定的工程项目，在中国核能行业协会网站上公示10日，公示无异议，由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向国家级优质工程奖评选单位行文推荐。
4. 评审纪律

**第二十九条** 申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工程情况和相关资料，积极配合工程复查专家组的复查工作。

**第三十条** 申报单位出具虚假材料的，向复查、评审及有关人员送礼（金）的，视其情节给予批评警告，情节严重的撤销申报资格或者获奖资格。

**第三十一条** 复查专家、技术委员会以及相关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严守秘密，廉洁自律，认真工作。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专家、评委取消相应资格并将有关情况通报所在单位。

**第三十二条** 复查专家、技术委员会以及相关工作人员，未经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批准，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身份进行与之有关的非组织活动。违者视情节按照第三十一条规定处理。

1.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对于推荐的工程，若发现重大质量问题，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将组织专家进行鉴定，并有权做出取消该工程推荐参评国家级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核能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核能优质工程评选办法》（2019版）同时废止。

附件：1.申报材料要求

2.申报工程复查综合评分表

3.申报工程复查报告

附件1

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一）工程简介

工程简介1份，由工程概述和工程照片组成。工程概述限2000字以内。工程照片至少提供20张，其中全貌照片不少于3张，特殊部位照片不少于3张，并在每张照片下方标注标题。

（二）《申报表》

申报表一式两份，其中1份装订在证实性材料中。表格内容须用黑色四号仿宋（GB2312）打印，并加盖公章。

（三）证实性材料

证实性材料1份，内容见本要求第二部分，装订要求见第三部分。

（四）工程创新成果总结

创新成果总结1份，包括建设、咨询、设计、监理、施工、调试等与工程有关的管理、技术、质量、科技进步、节能环保等方面创新成果，限一万字以内。

（五）影像资料

影像资料1份，播放时间限制在8分钟以内。主要内容有工程概况、工程建设程序合法性、工程建设特（难）点、建设过程质量管控措施、重要部位及隐蔽工程的质量检验情况、关键技术及科技进步、节能环保措施与成效、工程获奖情况以及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

二、证实性材料内容及装订顺序

（一）境内申报工程

1．证实性材料封皮；

2．承诺书；

3．目录（注明页码）；

4．申报表；

5．主申报单位（非建设单位申报时）资质证书；

6．工程可评（研）报告或项目建议书（如获奖请附证书）；

7．工程立项文件；

8．工程报建批复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证、建造许可证、海域使用证、环评报告批复文件等）；

9．工程质量评定文件；

10．工程专项竣工验收文件（规划、节能、环保、水土保持、消防、安全、职业卫生、档案等）；

11．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文件；

12．工程竣工决算书或审计报告；

13．无安全质量事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文件；

14．省（部）级优秀设计奖证书；

15．科技进步证明（科技进步奖、新技术应用专项评价报告、专利、行业新技术应用明细情况等）；

16．主申报单位（非建设单位申报时）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承包合同；

17．核工业工程质量监督站对工程投产后质量监督评价意见；

18．其他说明工程质量的材料（省部级QC活动成果、绿色施工评价文件等）。

上述内容不得缺项，如有特殊原因，须附相关单位的说明。其中，1-4、13项提供原件，其它提供复印件。

（二）境外申报工程

除与境内工程申报材料1-4项要求相同外，还应提供以下材料：

1．主申报单位（非建设单位申报时）资质证书和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

2．工程立项文件。其中，由国内投资（含对外援建工程）且执行国内相关标准的，应提供政府批复文件，完全由国外业主投资的项目，提供业主批复文件；

3．工程施工承包商务合同和技术协议。其中，执行境外工程建设标准的项目需提供与国内标准比较的对标说明；

4．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及资料，以及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报告；或当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5．工程使用单位的评价意见；

6．中方驻外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对工程质量和使用情况的书面意见；

7．省（部）级优秀设计奖证书。未获得省部级设计奖的工程，可以参与国内相关协会组织的工程建设项目优秀设计成果评定工作；

8．工程项目无安全、质量事故证明。此证明可由主申报单位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

9．其他质量、安全、科技、节能、环保等相关资料。

上述材料除1-4、7、9项外，均需提供原件。申报材料如含外文，需附对照翻译的中文。

三、申报材料装订要求

1．前四部分内容要求独立装订成册，封皮采用250g铜板纸。

2．工程简介内容用250g铜版纸彩色打印。

3．装订尺寸为A4纸规格，平装、胶订。

四、申报材料电子版拷贝到U盘，连同书面材料统一装入A4规格硬质塑料文件盒。

申报材料之一

×××××（申报工程名称）×××××（小二）

工程简介（二号）

|  |
| --- |
| （工程彩色照片） |

×××××××（申报单位）×××××××（三号）

××年××月××日（三号）

申报材料之二

×××××（申报工程名称）×××××（小二）

申报表（二号）

|  |
| --- |
| （工程彩色照片） |

×××××××（申报单位）×××××××（三号）

××年××月××日（三号）

申报材料之三

×××××（申报工程名称）×××××（小二）

证实性材料（二号）

|  |
| --- |
| （工程彩色照片） |

×××××××（申报单位）×××××××（三号）

××年××月××日（三号）

申报材料之四

×××××（申报工程名称）×××××（小二）

工程创新成果总结（二号）

|  |
| --- |
| （工程彩色照片） |

×××××××（申报单位）×××××××（三号）

××年××月××日（三号）

申报表

工程名称

主申报单位（公章）

申报时间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制

填表说明

1．申报表要用黑色四号仿宋GB2312打印，单位名称要写与法人章一致的全称，表中所有单位的地址、联系人及电话必须详细、如实填写。

2．本表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填写，若无对应内容，须填写“无”，选择项需在“□”处划“√”。

3．工程规模及主要技术指标栏，填写本行业有代表性、可比性技术指标。

4.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意见栏，主要填写工程验收时的质量评价和对该项目的申报意见。

5.工程安全监督部门意见栏，由安全监督部门填写申报意见。并对施工过程的安全状况给予明确的评价（结论）。

6.无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的申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意见由申报单位的推荐单位填写。

7.申报表中所有公章必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或政府部门的公章，且必须为红章，复印件无效。

8.表格栏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主申报单位信息：

我单位对申报材料的要求已经了解，并按要求提供了真实的申报材料，请予以审核。

单位全称：（盖章）

单位资质：

**第一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座机：

通信地址：

邮编：电子邮箱：

**第二联系人姓名（主管领导）：**

联系电话：手机：座机：

通信地址：

邮编：电子邮箱：

我单位在该工程建设中是：1.建设单位（）； 2.工程总承包单位（）；

（划√）

3.施工总承包单位（）；4.参建单位（）；

5.其他（）。

 年 月 日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工程规模 |  |
| 建设地点 |  |
| 开工时间 |  | 竣工时间 |  |
| 设计概算（或修正概算） |  | 竣工决算 |  |
| 工程立项 | 方式：审批□ 核准□备案□ |
| 批复单位： | 批复时间： |
| 规划许可 | 用地规划 | 用地性质： | 用地面积： |
| 工程规划 | 工程性质： | 建设规模： |
| 土地使用 | 地类（用途）： |
| 使用权类型：划拨□出让□ |
| 批复单位： |
| 使用单位： |
| 开工许可 | 批准单位： |
| 批准时间： |
| 环境保护 | 环评批复单位： | 批复时间： |
| 竣工验收单位： | 竣工时间： |
| 质量评价 | 评价单位： |
| 评价结论： |
| 专项验收 | 规划□节能□环保□水土保持□消防□安全□职业卫生□档案□ |
| 竣工验收 | 验收单位： |
| 验收时间： |
| 决算审计 | 审计单位： | 审计时间： |
| 是否发生过安全事故 | 是□（一般□较大□重大□ 特大□） |
| 否□ |
| 是否发生过质量事故 | 是□（一般□较大□重大□ 特大□） |
| 否□ |
| 农民工工资是否结算完成：是□否□ |
| 省、部级优秀设计奖 | 获奖名称： |
| 颁发单位： |
| 颁发时间： |
| 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新技术应用专项评价） | 获奖名称： |
| 颁发单位： |
| 颁发时间： |
| 其他证明（专利、技术、工法、科技成果、QC等） |  |
| 其他说明的事项： |
| 单位名称（全称） | 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 | 联系人及电话 |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及身份证号 | 单位公章 |
| 建设单位 |  |  |  |  |  |
| 工程总承包单位 |  |  |  |  |  |
| 勘察设计单位 |  |  |  |  |  |
| 监理单位 |  |  |  |  |  |
| 调试单位 |  |  |  |  |  |
| 运行单位 |  |  |  |  |  |
| 单位名称及完成产值（百分率） | 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 | 联系人及电话 |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及身份证号 | 单位公章 |
| 参建单位 |  |  |  |  |  |
| 参建单位 |  |  |  |  |  |
| 参建单位 |  |  |  |  |  |
| 参建单位 |  |  |  |  |  |
|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意见 （盖章）年 月 日 |
| 工程安全监督部门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 工程使用单位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 申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年 月 日 |
| 建设单位意见 （盖章）年 月 日 |
| 现场复查专家组意见组长：（签字）组员：（签字） 年 月 日 |
| 技术委员会评审意见年 月 日 |
|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意见年 月 日 |

附件2

申报工程复查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各分项得分** | **权重(%)** | **得分** |
| 1 | 核安全文化建设 |  | 5 |  |
| 2 | 设计水平 |  | 5 |  |
| 3 | 科技含量 |  | 5 |  |
| 4 | 建造质量 | 核岛土建质量 |  | 12 |  |
| 核岛安装质量 |  | 12 |  |
| 常规岛及BOP土建质量 |  | 8 |  |
| 常规岛及BOP安装质量 |  | 8 |  |
| 5 | 绿色施工与职业健康安全 |  | 10 |  |
| 6 | 综合绩效 |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 10 |  |
| 核设施运行业绩指标 |  | 10 |  |
| 工程综合管理 |  | 10 |  |
| 7 | 工程创优情况评价 |  | 5 |  |
| 合计 | 100 |  |
| 复查结论： |
| 专家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
|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3

现场复查报告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主申报单位 | ( 全称 ) |
| 建设单位 | ( 全称 ) |
| 运营单位 | ( 全称 ) |
| 主要参建单位 | 承包范围 |
| 工程总承包单位 | ( 全称 ) |  |
| 勘察及设计单位 | ( 全称 ) |  |
| 监理单位 | ( 全称 ) |  |
| 施工单位 | ( 全称 ) |  |
| ( 全称 ) |  |
| ( 全称 ) |  |
| ( 全称 ) |  |
| 调试单位 | ( 全称 ) |  |
| 工程概况 | （简要描述200字以内） |
| 工程规模 |  |
| 批准概算 |  |
| 竣工决算 |  |
| 工程开工日期 | 年　 月　 日 |
| 移交生产日期 | 年 　月　 日 |
| 工程竣工验收单位 |  |
| 质量评价单位及得分 | 评价单位： | 得分： |
| 新技术应用验收单位 |  |
| 是否全过程质量控制示范工程 |  |
| 工程合规性证明文件情况 | （填写缺项内容） |
| 设计优化 | （列出优化成果清单） |
| 管理创新 | （列出创新目录清单） |
| 新技术应用情况 | （列出新技术成果应用清单） |
| 质量特色 | （以清单形式体现） |
| 节能减排效果 | （以清单形式体现） |
| 经济效益社会责任 | （简要描述50字以内） |
| 工程获奖情况 | （列出主要奖项清单） |
| 安全事故情况 | 无／有（事故性质及处理结论） |
| 质量事故情况 | 无／有（事故性质及处理结论） |
| 不足之处 | （列出不符合项清单） |
| 工程复查得分 | 综合评分表实得分 |
| 复查结论 |  |
| 复查组成员（签字） | 年　月　日 |
| 复查组组长（签字） |  年　月　日 |